**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函**

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辦理標案之投標、減價、議價、簽約、付款、退還押標金、稅務處理，以及本公司內部存檔管理、與廠商聯絡等（台端代表或代理貴司參與本公司所有標案），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蒐集之特定目的及類別如下：

 一○七 採購與供應管理、○三○ 仲裁、○三六 存款與匯款、○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〇六九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○七三 政府資訊公開、檔案管理及應用一○六 授信業務 一一二 票據交換業務 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 一三○會議管理 一三五 資(通)訊服務、一三六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、一五四 徵信、一五七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一七一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、一七二 其他公共部門（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）執行相關業務 一七三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、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、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。

1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Ｃ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、Ｃ○○二 辨識財務者、Ｃ○○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Ｃ○五二 資格或技術、Ｃ○五三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、Ｃ一○一資料主體之商業活 動、Ｃ一○二 約定或契約、Ｃ一○三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。
2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令規定或契約約定之保存年限（如：會計法、檔案法、政府採購法等）；如法令未有規定者，依本公司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（亦即為本公司營運期間）。

(二)地區：台灣地區。

(三)對象：本公司、分公司及公視；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目的事業監督機關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(例如使用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)

1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2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本分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更正，但台端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 向本分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但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益之影響：

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台端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您無法代理廠商參與相關標案之投標、比價、減價、議價、簽約等作業。

經 貴公司告知，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確了解上述告知事項內容，茲同意 貴公司得基於上述蒐集目的，於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